

CWS/11/18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1月2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提出了一套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审议。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实施这些建议。

## 背　景

 标准委员会在2019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问题会议编拟的“40项建议”，国际局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有关信通技术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观点和经验，以实现有效的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40项建议的分析以及这些建议与标准委员会活动的相关性，这些建议分为如下三组（见文件CWS/6/3附件）：

(a) 第一组：与现有标准委员会任务或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议创建的新任务有关的建议；

(b) 第二组：与现有或拟议标准委员会任务不直接相关但似乎与委员会未来潜在活动相关的建议；以及

(c) 第三组：似乎与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举行时或未来近期活动不相关的建议。

（另见文件CWS/6/3第4至9段。）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第58号任务，并设立了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指定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6/34第17至24段）。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已经考虑在工作队和标准委员会成员中进行的两次调查的结果，着手分析这40项建议与标准委员会活动的相关性以及建议的优先级。工作队就这40项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进一步详情在文件CWS/11/21中做了说明。

## 拟议建议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https://www.wipo.int/cws/zh/cws-rules-procedure.html)，其中具体规定了标准委员会的任务：

“9.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就知识产权数据、全球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全球体系上的信息服务、数据传播和文献，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这些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可以颁布，也可交由产权组织大会审议或批准。”

 工作队根据上述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审查了这40项建议，特别是归类到第三组的建议，并注意到根据上文的说明，归类到第三组的所有11项建议似乎都相关。工作队还注意到调查结果显示，与第一组建议相比，知识产权局对第三组建议中的若干建议给予了更高优先级（见文件CWS/9/2第7段）。鉴于根据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所有建议似乎都与标准委员会的活动相关，因此工作队同意将40项建议重新分类。

 此外，工作队还讨论了如何改进其建议提案，并一致同意要考虑以下几点：

* 工作队在分析了知识产权局最近在各种论坛上的讨论之后，考虑纳入一些新建议：自提出40项建议至今已经过去了五年，知识产权局认为其中一些建议已不再有效；
* 一些工作队成员提议对一些建议进行概括使其更通用：涉及特定业务或解决方案的建议作为一项建议，其他一些建议作为更为一般性的意见；
* 工作队还认为，某些建议需要更加明确或清晰，以便各知识产权局能够以相同的方式解释这些建议以便于实施：一些建议的表述不十分明确；以及
* 一些工作队成员建议削减建议的数量，以便各知识产权局能够在所建议的时间框架内集中精力实施；此外，一些建议已经实现或实施。

 工作队认为有四项建议已经完成，这几项建议的原文转录如下：

* “建议17：在制定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标准时，不应当仅仅将ST.36转换成ST.96的预期结果，而是应当分析数据结构能否促进某个知识产权局或者多个知识产权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不同阶段中数据轻松得到重复使用（已完成）；
* 建议23：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权威文档，或者将各自的权威文档链接到国际局网站（已完成）；
* 建议32：如果知识产权局将产权组织标准ST.96用于与海牙体系相关的XML组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数据交换质量将得到提升（已完成）；
* 建议33：需要考虑与受理活动图像相关的技术问题，以及与数据传输、存储、发布和共享时的完整性相关的准备工作（已完成，见ST.91和关于多媒体商标的ST.69）。”

 工作队提出了一套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新建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共有10项建议及相应建议采取的行动。还提供了先前40项建议文件清单中的相关建议，以供参考。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审查新的10项建议及其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讨论实施的时间表。

 工作队还建议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后发一份通函，请委员会成员就这些新提出的建议（详见本文件附件）提出评论意见。工作队将分析标准委员会成员的答复，并向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答复结果。这些反馈意见也将用于改进这套建议。

 请标准委员会：

* 1.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 审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并在上文第6至9段提及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并提出评论意见；以及
	3. 如上文第10段提议，要求秘书处发一份通函，邀请委员会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提出评论意见，并要求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报告答复结果。

[后接附件]